

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3 号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根据重组预案显示，你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将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则确定本次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出售的挂牌底价，以及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具体安排以及是否将导致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重大调整，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

2、2015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3.15%的恒天海龙股份转让给后者。请详细披露股份过户的时间安排，并说明你公司大股东更换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是否有变更安排。如有，因本交易在挂牌确定交易对方之后仍需由董事会审议，请披露是否存在该交易未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的风险。

3、根据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存在主要资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属限制的情况，请补充披露该等权属限制情况

形成的原因，结合《物权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分析该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及解决措施，后续办证过程中相应产权的过户和税费承担的具体安排。

4、请在重组预案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意见，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

5、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国内外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转让，而本次出售之后，你公司仍保留帘帆布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请说明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转让是否会影响未来你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6、截至2015年7月31日，你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包含对关联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8750余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8174余万元，请详细披露新疆海龙的破产财产分配情况，说明就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依据。

7、标的资产评估方面：

(1) 你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在该评估基准日前后，你公司挂牌出售持有的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45%的股权，又出资设立了恒天海龙（潍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请补充披露本次拟出售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的范围与最终出售资产及债务的范围，二者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差异，是否对本次出售的定价产生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包括山东海龙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股权在 2012 年和 2015 年分别进行过转让。请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二）、（八）的规定，披露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如 2012 年股权转让时曾对该公司股权做过评估和估值，请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并列表说明该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各主要科目的评估过程，特别是主要资产重置成本项目构成情况、相关参数选取及依据。（4）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请补充披露本次评估不考虑该抵押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原因。

8、请补充披露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针对本次交易的决议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在出售资产的过程中落实“人随资产走”原则的具体措施，是否可能造成职工劳动纠纷，以及是否将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措施。

9、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请补充披露截至预案签署日，公司该等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取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处理该部分债务的相关安排、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如最终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是否将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中的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状况，其转让需要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请补充披露该等抵押的形成原因，截至预案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取得同意部分的资产情况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最终未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函是否将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本次出售资产将导致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对拟出售子公司存在财务资助、委托该等拟出售子公司理财以及该等子公司占用你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如存在则披露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9月21日